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筱芬
電話：03-5220097
電子信箱：05394@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170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審查114學年度新竹市課程評鑑實施成果摘要表1141003修訂版、115年度

審查114學年度新竹市課程評鑑實施成果摘要表1141003修訂版

(376580000A_1140170686_ATTACH1.pdf、376580000A_1140170686_ATTACH2.docx)

主旨：關於本市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各校校訂課程評鑑實施成果

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與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手冊辦理。

二、為符應本市114學年度課程評鑑重點，請各校協助下列事項：

(一)請聚焦於校訂課程(第一類)，依照114學年度貴校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計畫之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落實推動貴校之校訂課程評鑑運作。

(二)請依課程評鑑實際運作，完成課程評鑑實施成果摘要表。

(三)課程評鑑實施成果摘要表完成後，請務必提送課程發展委員會確認通過。

(四)請依附件說明上傳相關資料於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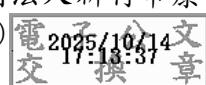
網。

三、檢附新竹市課程評鑑實施成果摘要表與說明資料如附件。

四、請各校務必於115年3月6日(五)前完成資料上傳。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部)、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發中心)(含附件)



裝

34

訂

線